

海巡署及所屬部分廳舍未取得建築執照，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、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採行改善措施，保障人員使用及財產安全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及所屬機關經管使用之部分公有建築物未取得建築執照，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、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已採行申請維持特種建築物、運用新(改)建方式逐年汰除老舊營舍，並落實公共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控作業，對人員安全及財產維護更有保障。

海巡署使用之營舍，主要接管自國防部、地方政府及警察局等機關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，經管營舍共 511 處，其中計有 331 處營舍（國防部移交計 245 處，非國防部移交計 86 處）無建築執照，致未能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、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等作業，影響人員使用及財產安全，經函請海巡署檢討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該署已採行改善措施，包括：1. 無建築執照營舍部分：除積極申請維持特種建築物外，針對未符建築法程序之建物，將儘速完成補辦建築執照，另已規劃運用新(改)建方式，逐年籌措經費汰除老舊營舍，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底，已完成申請維持特種建築物 2 處，及辦理新建營舍 4



未取得建築執照建築物—台子港安檢所
（海岸巡防署提供）

處，並落實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控作業，俾保障人員財產安全，善盡管理之責；2. 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部分：既有未登記建築物以落實產籍登記及逐案列帳管理為主，並比照已登記國有建物加強公共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控作業，落實保障人員使用及生命安全。